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3月6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防范主要金属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

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月份起一年内开展,即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绿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制定了《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结算、风控等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绿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